

关于新疆创威扬硕商贸有限公司 223 团 年产 12 万吨铁矿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创威扬硕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创威扬硕商贸有限公司 223 团年产 12 万吨铁矿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新疆创威扬硕商贸有限公司 223 团年产 12 万吨铁矿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3 团八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7' 1.569''$ ，北纬 $42^{\circ} 19' 13.431''$ ，总占地面积 576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生产厂房租赁原新疆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 2880 平方米，安装 1 条铁矿石破碎生产线，并设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2 万吨铁矿粉。项目总投资为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项目仅涉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做好人员及车辆管理，设备安装过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严禁扰动工程区以外的土地，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设备安装队伍环保意识教育，以减少对区域土地的破坏。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装卸、上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破碎、球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铁矿石破碎、球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無组织颗粒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不产生生活污水，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干，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经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日印发
